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8900號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代 理 人 鄭旭翔

債 務 人 李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郵局及保險投保資料，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存款債權，經查第三人公司地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非屬本院管轄，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

三、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